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承辦人：洪碧怡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347
傳真：02-87884137
電子信箱：edu_se.34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文山區志清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1231018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3年度幼兒園在職教師加註特殊教育次專長學分班需求及薦送表1份
(29267686_1123101868_1_ATTACHMENT1.ods)

主旨：教育部113年規劃辦理「幼兒園在職教師加註特殊教育次專長學分班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2年11月29日臺教師（三）字第112260492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幼兒園教師特殊教育專業知能，以回應教育現場融合教育之實務需求，請提供旨揭學分班進修薦送教師名單，俾利教育部規劃開班。
- 三、旨揭學分班說明如下：
 - (一)薦送對象資格（詳如附件需求及薦送表）：
 - 1、服務於公立、非營利幼兒園及政府機關（構）與公營公司辦理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，具幼兒園教師資格，並需實際於教保服務機構任職年資3學年（或3



年)以上，且其任教班級或園長/園主任/中心主任任職教保服務機構須連續2年安置，經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通過之特殊教育幼生之以下人員：

- (1) 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之合格專任教師。
- (2) 園長/園主任/中心主任。
- (3) 教保員。

2、開班資源有限，每園以薦派1名為限。

(二) 修習課程學分數：最低應修12學分，修畢課程於幼兒園教師證書加註特殊教育次專長。

(三) 開班時間及費用：將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於113年暑假或適宜時間開辦，開班費用由教育部支應，學員無須支付學分費。

四、請貴校(園)免備文提送薦送表於112年12月14日(星期四)前將核章後掃描檔及ODF檔回傳(edu_se.34@gov.taipei)，逾期不候。

五、檢附113年度幼兒園在職教師加註特殊教育次專長學分班需求及薦送表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(設有附設幼兒園之學校)含特教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非營利教保服務機構、臺北市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

副本：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 南區特教資源中心(含附件)

